

清史纂修

清代来华“皇家数学家” 传教士洪若翰研究*

吕颖

1687年是中国天主教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因为在这一年由路易十四派遣来华的五位被赐予“皇家数学家”称号的传教士历经两年的长途跋涉终于抵达了中国，从而开启了中西文化交流的新纪元。这五位神父分别是：洪若翰（另作洪若、洪若时登，Jean de Fontaney）、白晋（Joachim Bouvet）、张诚（Jean-François Gerbillon）、李明（Louis Le Comte）和刘应（Claude de Visdelou）。目前学界对“皇家数学家”传教士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命运多舛的《中国近事报道》的作者李明和曾为帝师的白晋、张诚身上，而对于洪若翰则往往是语焉不详，缺少深入研究。这一方面确因其有关中国的著述较少，另一方面也因他在政治上不甚得志，鲜见诸史书。其实，洪若翰不仅是“皇家数学家”使团的领队和组织者，更是其中最为博学之士，被法国认为是最有资格继承南怀仁来主持钦天监的候选者。本文将追随着他在十七世纪科学及传教活动中的足迹，再现其人格特征和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所做出的贡献。

“皇家数学家”使团的领导者

洪若翰1643年2月27日出生于法国的布列塔尼，1658年10月11日加入耶稣会，1676年8月15日发愿。从他年轻时提出前往

中国和日本传教区工作的申请以来，二十多年一直为此在做着各种积极的准备。1677年至1678年间，即将前往中国配合南怀仁进行工作的安多（Antoine Thomas）就曾在巴黎两次与洪若翰进行会谈。1684年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和沈福宗来到巴黎，呼吁能够有更多的传教士前往中国，并将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的一封信亲自交给洪若翰。当1684年底，在暹罗使团来访的契机下，遣团赴华这一酝酿已久的计划真正开始被付诸实施的时候，唯一一个由法国君臣和科学院专家们确定的人选就是他。洪氏入选的原因，除了他多年来矢志不渝盼望奔赴传教区工作的热忱以外，更重要的是他完全符合南怀仁向欧洲同仁的呼吁中所提出的需在数学及天文学领域具有很高造诣的标准。

使团中的其他五人都是由洪若翰从其所在的巴黎耶稣会最知名的学校——克莱蒙中学选中。他首先拜访的是塔查尔（Guy Tachard），向他讲述了赴华传教的工作，得到了对方积极地响应。洪若翰首选塔查尔，与其说是看中了他数学方面的才华，不如说是他旅行方面的经验。塔查尔曾经作为随军神父两次前往美洲地区，对航海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甚为了解。对于多年来专心于天文学、从未踏出国门的洪若翰来说，他是个非常理想的助手。白晋在柏应理巴黎之行时，在其房间多次碰到洪若翰，

〔收稿日期〕2011-10-20

〔作者简介〕吕颖（1978—），女，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天津300071

并谈起自己赴华的愿望。洪氏便告知了他耶稣会传教团即将前往中国的计划。稍后，白晋交给洪氏一封要转交柏应理的信，目的是要获得总会长的许可前往中国。白晋还请求让其亲密伙伴刘应也加入传教团，刘应得知此事后十分兴奋。当这四位神父被确定后，他们共同来到巴黎的蒙马特高地参加了一场弥撒，感谢上帝所赐予的恩惠。之所以选择蒙马特，是因为这里是耶稣会的摇篮，当年罗耀拉（Ignace de Loyola）、沙勿略（Saint François-Xavier）等人正是在此共发神贫和贞洁的誓愿，创立了耶稣会。当他们返回学校后，秘密开展的计划才在耶稣会士中公开。正在此校进行第四年神学学习的李明和张诚向洪若翰申请能够随之前往，洪氏让他们去申请各自省会长的批准，半个月之后便得到了答复。^①

由洪氏选出的这五位耶稣会士同他一样，也都是在法国任卓越之事务者。当时很多虔诚之士提出异议，反对让最为出色的会士前往中国，认为派些能力普通、有足够热忱的传教士即可，并利用沙勿略的威望来支持其想法。洪若翰代表整个使团给出了这样的回应：“我赞同没有必要始终派遣具有如此杰出的精神和如此广泛的能力的人去传教……然而，当沙勿略给美德注入那么多的内容时，请允许我补充一句，即他绝没有排斥那些具有其他的才能和那些在大学或我们设在欧洲的神学院中全神贯注于科学的人。”^②在他看来，派遣这种德才兼备的传教士赴华不是损失，相反而是宗教的成功，是上帝永恒的旨意，是对神父们的一种恩赐。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洪若翰确实是一位独具慧眼的伯乐，这几位神父著书立说、贵为帝师、传布福音、参加外交谈判。若没有他们，17、18世纪中西交流史上这次史无前例的高潮定会暗淡了许多。

在赴华旅途及在华传教中，洪若翰也一直以领导者的身份，为整个使团的利益尽心尽力。1687年7月23日，他们初到宁波，便遭碰壁。“浙江巡抚金鉉惧干处分，即据奏闻朝廷，请旨处断。当时在朝诸臣，忌西士者尚多，谓宜驱逐回国，不令登岸。”^③在此困境当中，洪若翰写信通知了杭州的殷铎泽（Prospero Intorcetta）和北京的南怀仁请求援

助。洪氏还通过殷氏向浙江的官员赠送了望远镜和钟表等物，以便获得入京批准。殷铎泽派来一位代表给予帮助，南怀仁冒着触犯果阿总督和澳门总督的危险，费力周旋。在洪若翰和两位神父的共同努力下，终使康熙帝下令：“洪若等五人，内有通立法者亦未可定，着起送来京候用；其不用者听其随便居住。”^④在华期间，由于澳门的葡萄牙人总是利用种种理由，截留法国给传教士们带来的经费、书籍和科学仪器，这使他们的生活穷困不堪。洪若翰神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和李明共赴广州论曲直，为法国传教士争取正当权益。

怀才不遇、兢兢业业的科学者

洪若翰具有很高的科学素养，1684年时在克莱蒙中学教授数学已达八年，有多部著作面世。他是巴黎天文学家协会的成员，并以此方面的才华而饮誉法国。1674年，在他的努力下，耶稣会士科学家巴蒂（Pardies）的天文图在其逝世后得以出版。舒瓦齐（Choisy）在他的《暹罗旅行日志》中给予了印证：“巴蒂神父的天文图给我们带来了很大的乐趣，洪若翰神父对其贡献不小，是他校对、修正、增补并出版了这些天文图……”^⑤“从1678年起，他同卡西尼（Jean-Dominique Cassini）、皮卡尔德（Jean Picard）、罗默（Ole Roemer）、惠更斯（Christian Huygens）共同进行了一些天文观测活动。”^⑥“1678年2月27日，他在天文学家卡西尼、皮卡尔德、罗默和拉伊尔（Philippe de La Hire）的邀请下，和他们共同观测了月掩土星现象。10月29日，在克莱蒙中学观测站，他同在巴黎天文台工作的卡西尼、罗默、惠更斯、拉伊尔和奥祖（Adrien Auzout）共同观测了一次月食。《学者杂志》对这些活动进行了报道。1681年，他出版了《彗星观测报告》，并把此书题献给法国王储。1684年7月，在比巴黎天文台更靠东的克莱蒙中学观测站，他同卡西尼和拉伊尔共同观测了一次日食。”^⑦法国财政大臣、皇家科学院的创始人科尔伯（Jean-Baptiste Colbert）曾诏见过洪若翰和巴黎天文台台长卡西尼，并对洪若翰讲了以下这番话：“我的神

父，科学不足以驱使你们渡重洋，离祖国，别亲友，而徙居别一世界。然而，劝化异教徒改宗以及把他们的灵魂争取到耶稣基督这方面来，常使你们的神父做此远行。我希望，诸神父们利用这一机会，在传播福音之暇在当地进行种种观测，使我们能够完善多种科学与技术。”^⑧此话说得很婉转，但是意思很明确，科尔伯看中的就是洪若翰天文学方面的才华，希望在他们的协助下，皇家科学院能够在天文学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1684年底，洪若翰、塔查尔、白晋、刘应共同参观了皇家科学院，并和科学院的先生们召开多次相关会议，共同探讨了工作计划，“涉及到为丰富国王图书馆和完善艺术，在中国将要做的事情以及将要寄回法国的物品……约定好在中国和途中要做的天文观测……学院的先生们让我们（耶稣会士——笔者注）了解他们的研究成果，我们也承诺将给他们寄去我们的观测结果”。^⑨他们还和卡西尼一起在巴黎天文台观测了一次月食，神父们的名字也都被记录在了观测结果的下方。同年12月20日，洪若翰、白晋、张诚和刘应通过国王的诏书被任命为皇家科学院的通讯院士。1685年1月28日，路易十四又亲下诏书，授予六位耶稣会士“皇家数学家”的称号。洪若翰的委任状内容如下：“朕非常高兴能资助旨在不断加强航海安全和完善科学与艺术的项目，且认为为确保工作的完成，有必要派遣一些博学并有能力从事欧洲的观察的人员前往印度和中国。朕以对耶稣会士洪若翰神父卓越才能的了解，认为没有比他更合适的人选。故朕以无上的皇权，特亲赐洪若翰神父为朕的数学家。”^⑩路易十四还亲自签准国库每年拨款9200里弗尔补助包括他们在内的20位在印度和中国的法籍耶稣会士。3月3日，六位神父在布雷斯特港登上向暹罗派遣的使团所乘坐的“飞鸟号”军舰，由“魔鬼号”护航，在没有真正得到葡萄牙颁发的通行证和罗马教廷批准的情况下，携带了大量数学、天文仪器及赠送康熙帝的礼物出发了。他们此行共携带的仪器大约有三十箱，是专为洪若翰使团所定制，其中包括制造可达2.4米长望远镜所用玻璃，秒摆，可携式四分象限仪，赤道经纬仪，日晷，水平

仪，量角器，打簧钟，凹镜，温度气压计以及确定真空的仪器等。^⑪

除了洪若翰，赴华使团中的其他五人之前几乎毫无天文学方面的经验。在法国前往暹罗的旅途中，洪氏利用一切机会教授其同伴天文学方面的知识，并带领他们做了种种观测，如修正了好望角的经度等。船上除这六位耶稣会士，还有暹罗来访的使节，赴暹罗使团团长肖蒙（Chaumont）骑士、舒瓦齐小修道院长、巴黎外方传教会的瓦歇（Vachet）先生及其教会的3名司铎等。舒瓦齐在他的《暹罗旅行日志》中记录了他眼中的洪若翰。“他们（耶稣会士——笔者注）都很诚实，特别是洪若翰和刘应远远超过其他人。洪若翰也很温和，他简明地陈述自己的观点，当有不同意见的时候，他往往是选择沉默而不是争吵。”^⑫“我完全崇拜他：既有思想又有能力，必要时他也会认错，并不像许多其他人一样总是标榜自己正确。”^⑬“洪若翰神父讲了一节关于天体的公开课……当他将来成为中国皇帝喜爱的大臣时，我将会说是他教会了我天体周日运动的知识……他讲得浅显易懂，这是一个在巴黎耶稣会学校工作了十二年的人应具备的素质。”^⑭通过舒瓦齐对洪若翰神父的记述，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谦虚、内敛、温和、博学而又诲人不倦的君子，也可以看出“法国耶稣会士（也可能是路易十四）对这个使团所寄予的厚望。他们似乎最为希望的就是让他们当中最有资格的人——洪若翰接替南怀仁来主持钦天监。”^⑮洪若翰在他的同胞眼中是未来一颗最为闪耀的星，是一颗能为法国、为天主教在东方打开局面的启明星。

从布雷斯特到暹罗的航行还算顺利，“飞鸟号”于1685年9月22日到达暹罗。“皇家数学家”受到了暹罗国王纳莱王（Phra Narai）的热情接待，并于12月11日按照事先和卡西尼的约定，观测了一次月全食，其结果被寄回皇家科学院。此次观测暹罗国王也在场，他对耶稣会士们的才干大为赞赏，并试图尽力挽留他们，于是李明决定留在暹罗。而塔查尔受到了暹罗宰相康斯坦斯（Constance）的蒙蔽与蛊惑，充当其说客，跟随肖蒙骑士返回了法国。关于其提前脱离了使团，官方的原

因是，暹罗国王想在洛布里建造一个天文台，派遣塔查尔回法国征聘十二位数学家和天文学家耶稣会士；非官方原因、也是真正的原因是要说服路易十四向暹罗派遣一个使团，康斯坦斯想借此达到为他带来物质上的好处，并支持他对付荷兰人的目的。因暹罗湾的季风只有每年的六月到八月向东方吹，其他四位耶稣会士在该国一直等到1686年7月才乘坐康斯坦斯所租用的船前往中国。但突然的海上风暴，加之领航员的无能，使传教团不得不在9月份再次返回暹罗。到达暹罗后，他们发现整个王国正处于叛乱中，康斯坦斯倒台了，李明便决定和他的同伴们共同踏上前往中国的征程。而由于季风的原因，耶稣会士们不得不又在暹罗滞留了一年。在这期间，他们并没有虚度光阴，洪若翰神父也依旧克勤克勉，利用一切机会开展他的科学考察活动。如有一次，他讲述他们带着浑天仪和一个小的量角器前往一个磁矿进行观测的情况。“我们希望在靠近磁矿的途中进行多次观测，根据我们得到的报告，这个矿场应该有足够的能力在方圆二、三十古里的范围内产生明显的反应。我们注意到了磁偏角的变化……最后的普遍结论是：所有磁偏角的不规律性都源于几个相似的原则。”^{①⑥}

终于等到了1687年向东的季风再次吹起，耶稣会士们已经迫不及待地决定再次起航。他们仍打算取道澳门，但是此时得知在澳门，据葡萄牙的命令，制止宗座代牧主教及其不是乘坐葡萄牙船只抵达的传教士上岸。于是，五位传教士改变了路线，乘坐一条开往宁波的中国商船赴华。在宁波滞留半年后，终于获得入京准许。他们途经杭州，殷铎泽款留数日，接着登上巡抚所备的官船，由运河北上，于1688年2月7日进入北京，此时方得知南怀仁神父于十日前已经去世。因当时整个宫廷都在为孝庄皇太后守丧，所以并未得到立即诏见。当时局势对耶稣会士十分不利，因为他们失去了南怀仁这个忠实的朋友和稳固的靠山，而且其继任者葡萄牙传教士徐日昇（Thomas Pereira）将向葡萄牙效忠放在绝对优先的地位，对法国传教团并不友好，处处阻挠。“徐日昇神父是皇帝的首位音乐教师，是众神父中伴驾及与皇帝交谈最多的人。他是机械师，出任皇帝的军

械师，负责订购、装配和维护皇帝的武器，并从事制造钟表和日晷的工作。”^{①⑦}“当他向皇帝介绍五位法国人的时候，他们既不会说汉语也不会说满语，他似乎故意极力缩小他们的科学才能。另外，当他们出行时，也被禁止随身携带仪器和进行任何观测活动，理由是这可能会引起大臣们的怀疑。”^{①⑧}3月21日，“皇家数学家”终于有幸觐见皇帝，康熙帝对他们非常友善，对其不愿全部留在自己身边感到极为惋惜，并宣布要把张诚和白晋留在宫中，允许其他神父前往各省传播天主教教义。关于留下这两位在北京可能是被看作能力最低的神父是康熙帝自己的意愿还是受了徐日昇的影响，我们没有太多的资料进行考证，但是“傅圣泽入朝多年以后谈及此次筛选时，力言徐日昇垂青于张诚和白晋是由于此二人比他人易于控制”。^{①⑨}“这次筛选对洪若翰来说是一次挫折，他是皇宫内最能代表法国皇家天文学水平的人，也许他曾希望被任命为钦天监监正。”^{②⑩}而徐日昇的暗中阻挠，使康熙帝忽略了洪氏天文学方面的才华，将钦天监一职一度空缺，直到1694年意大利传教士闵明我（Grimaldi）从欧洲返回，其间，此职位由安多和徐日昇联合掌管。洪若翰的失意是显而易见的：虽然听从上帝的召唤去最需要的地方拯救灵魂，是完成其使命最为直接的方式，但是罗马帝国给他们的启示是如果能留在这个帝国最重要的部门为皇帝工作，在潜移默化中使他皈依天主教，从而使整个国家改宗，这将是一条前景最为光明的道路。

虽经历了怀才不遇，但洪若翰对他的天文观测活动一时也不曾懈怠过。他在途经绛州时测定了其方位，发现它真正的位置是在35度36分10秒，而之前卫匡国（Martino Martini）神父的地图是有误差的；1689年9月18日，他在广州观测了一次月食，其观测报告后来由皇家科学院出版；同年11月10日他还对太阳系中的水星进行了观测等等。^{②⑪}“一份18世纪皇家科学院手稿的目录显示，洪若翰在1688至1691年所做的观测活动要远远多于同一时期在山西省绛州的刘应和李明，以及在北京的白晋和张诚。”^{②⑫}

中西文化交流的促进者

洪若翰在华的十余年时间里，始终在为传教事业奔波忙碌，招收信徒，修缮教堂，对不同修会的同仁都竭尽所能的给予帮助，如支持他们设立不同的传教机构或是帮助他们免受宗教迫害等。虽然国内外对洪氏的研究极其有限，使他几乎被淹没在了历史的尘埃中，但其实他在中西文化的交流中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687年11月，洪若翰在给皇家科学院的信中汇报了传教团的分工。洪若翰单独负责天文观测以及中国天文学和地理学史，这是“皇家数学家”接受科学院委派任务中最为闪耀、也是技术层面最为复杂的工作。刘应负责古今通史及汉字的起源；白晋负责中国的动植物和医学等自然科学史；李明负责中国各门艺术的历史；张诚负责中国的现状、国家治安、政局和习俗、矿藏和物产等。²³这样的分工目的是以便于每个人专注于中国文化某些特定领域的研究，使该研究能够更为深入。洪氏在给皇家科学院的另一封信中讲到“向我们传授你们的智慧，为我们详细解释你们所特别需要的，为我们寄送示范，以及你们对同一课题将会怎样研究。在科学院为我们每一位配备一名通讯员，不仅代表你们指导我们的工作，而且在我们遇到困难和疑问时可为我们提供意见。在这样的条件下，我希望‘中国科学院’会渐渐完善，会使你们非常满意。”²⁴可见，洪若翰等人始终以法国皇家科学院为依托，把其指示看作是他们科学工作的方针，并试图为科学院在东方建立一所“中国科学院”分院。可以说“皇家数学家”其实同时参与了两个科学研究项目：一是同法国皇家科学院的院士们共同配合，为科学院收集来自中国的各方面知识和信息，二是大清帝国知识的建造，他们以其在华的科学活动为中国文化注入了新的活力。虽然也许他们的初衷只是前者，但是客观上，无论在“西学东渐”还是“东学西渐”中，他们都起到了中继站的作用，而洪若翰正是其中有力的推动者。

1689年，适逢皇帝南巡，一起发生在康

熙帝、洪若翰和李光地之间的事件成就了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一段佳话。某日，皇帝派人来询问洪若翰在南京是否能看到老人星，即中国人所称的老金星。洪氏回答该星出现于夜幕初降之际。之后，他又恐回答得不够周全，晚上戌初时分观看天象，果然见到老人星，于是又写了一份关于此星的详细奏章，送入行宫。之后不久，康熙帝利用刚从洪若翰处所得的知识，驳斥了李光地，使他献媚不成，反倒自讨了没趣。《清圣祖实录》对此事记载如下：“乙丑……上幸观星台……上又披小星图，按方位，指南方近地大星谕诸臣曰‘此老人星也。’李光地奏曰‘据史传谓老人星见，天下仁寿之征。’上曰‘以北极度推之，江宁合见是星，此岂有隐见也？’”²⁵李光地曾为帝师，是中国官员中天文学方面的专家，而此次康熙帝通过洪若翰提供给他的信息反倒给李光地上了一堂天文学课。这不仅体现了西学使康熙帝对中国传统星相学的合理性产生了质疑，而且反映出了康熙帝热衷于西学的目的除了个人爱好之外，更重要的是用之来巩固和加强其统治。鉴于中国传统宇宙学中天与地的关系，康熙帝向他的官员展示他对南京上空的了如指掌，实际上是昭示着他对中国大地，特别是长江下游地区统治的合理性。²⁶他对洪氏等人的重视与爱护，其实并不是源于他想真正了解上帝，但是各地官员以皇帝为榜样对神父们礼遇有加，这客观上起到了促进天主教在华发展的作用。

1692年末，康熙帝患上疟疾，高烧不退，病入膏肓。他降旨将洪若翰和刘应召回北京。两位神父带来了一斤欧洲运来的金鸡纳霜（又名“奎宁”）献给康熙帝，并解释这药的来源和疗效。在多位病人试吃转危为安、多位大臣试吃安然无恙的情况下，康熙帝服用了此药，病情一天天地好转起来。自康熙帝康复以后，此药就被作为“圣药”赏赐给他的亲信和重臣（如江宁织造曹寅），并屡屡见效。金鸡纳霜是最早传入我国的西药，洪若翰其中的贡献当然功不可没。从十八世纪中叶开始，此药在我国开始广泛使用，直至今日，仍是治疗疟疾的良方。

1693年7月4日，为表示对洪若翰等人

的感谢，康熙帝赐给法国神父们皇宫旁的一幢房屋，供其居住和举行活动之用。由于此房屋布局不太适合神父们所用，皇帝又下令工部按其要求全面整修。12月19日，天主教堂落成，并于次日举行仪式开堂。转年，康熙帝又赐给法国神父们居住地附近的一块很大的土地，供其建造教堂之用，并赐其经费在各省建造教堂。自此，天主教在我国进入了一段蓬勃发展的时期。

1699年，康熙派遣洪若翰乘“安菲特里特”号返回法国，招募赴华的科学家与艺术家传教士。1700年1月26日，洪氏在广州登船，并携带了大量赠与路易十四的丝织品、瓷器和茶饼等礼物。同年8月，他到达法国，8月11日呈交礼物，随后招募了8位优秀的传教士——杜德美（Pierre Jartoux）、汤尚贤（Pierre Vincent de Tartre）、龚当信（Cyr Contancin）、沙守信（Emeric Langlois de Chavagnac）、戈维理（Pierre de Goville）、顾铎泽（Etienne-Joseph Le Couteulx）、卜文气（Louis Porquet）及方记金（Jérôme Franchi）。1701年，他们共同乘坐“安菲特里特”号返回中国，9月9日抵达广州，接着北上入京。这些神父们同当年的“皇家数学家”一样，学识渊博，以其不懈的热情和刻苦的钻研，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洪若翰于1702年11月6日离京，前往舟山群岛居住。1703年3月1日，他再次离华，乘坐一艘英国船前往欧洲，1704年2月到达伦敦，之后回国。洪若翰“首次回国时，携带多册中国书籍，这些图书都是国王图书馆最

初的藏本。最后一次回国时，又赠与此馆十二册的满文字典一套，大概是当时人们见到的第一部满语作品。”^⑤1706年5月6日，洪若翰被任命为巴黎初修院的副院长，1707年12月20日，又被任命为法国萨尔特省拉弗莱什皇家学院的本堂神父，并于1710年在那里与世长辞。

结语

洪若翰20余岁便立志赴华，44岁才得以遂愿，虽经历了怀才不遇，但仍兢兢业业，为了他心中的两个理想——“上帝”和“科学”奉献了终生。关于洪氏最后为何离开中国，尚无定论。有一说是“洪若翰1703年离开中国的原因不是很明确，但是也是受皇帝之命”。^⑥另有一说是洪氏是为了“向上级汇报在华耶稣会士的情况并处理和传教团有关的一些事宜”。^⑦还有一说是“此次居京之时甚暂，似有人进谗于帝，宠待不如前时”，^⑧故选择返回欧洲。洪氏有关中国的作品面世的不多，只有几封信札被收录出版，此外，“《一六九七、一六九八、一六九九年间的中国事》是编盖为立翁纳（de Lyonne）修道院长在严州府建筑某堂之际而撰……有人以是编出若翰手”。^⑨但此书是否真为其所作仍有待进一步考证，为避免张冠李戴，故不纳入本文研究范围。雷慕沙谈到洪若翰时说到“这位传教士以他不懈的热情所成就的使徒生涯比他的文学作品更值得称道。”^⑩相比较他的同伴，他被后世人所忽视，概源于此吧！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NKZXB10123）。

①①⑨魏若望著，吴莉苇译《耶稣会士傅圣泽神父传：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28—30页；第45页。

②⑧杜赫德编，郑德弟等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上卷，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252—253页；第251页。

③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第411页，另见《天主教传行中国考》。

④⑩⑩⑩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1995年，第427页；第431页；第

432页。

⑤ François-Timoléon de Choisy, *Journal ou Suite du voyage de Siam en forme des lettres familières fait en 1685 et 1686*, Amsterdam, 1687, p. 12.

⑥ François Pouillon, *Dictionnaire des orientalistes de langue française*, Paris, 2008, p. 393.

⑦⑮⑰⑱ Isabelle Landry-Deron, “Les Mathématiciens envoyés en Chine par Louis XIV en 1685”, *Archive for history of exact sciences*, vol. 55, no. 5, 2001, p. 432, p. 439, p. 447, p. 449.

⑩ Guy Tachard, *Voyage de Siam des Pères Jésuites envoyés par le Roi aux Indes & à la Chine*, Paris, 1686, pp. 7—

8.

⑩ Jacques Créteineau-Joly, *Histoire religieuse, politique et littéraire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composée sur les documents inédits et authentiques, Tome 5*, Bruxelles, 1845, p. 40.

⑪ *Voyage de Siam des Pères Jésuites envoyés par le Roi aux Indes & à la Chine*, pp. 9—11.

⑫⑬⑭ *Journal ou Suite du voyage de Siam en forme des lettres familières fait en 1685 et 1686*, p. 24, p. 35, p. 49.

⑮ Guy Tachard, *Second voyage du père Tachard au royaume de Siam*, Amsterdam, 1689, p. 243.

⑯ Virgile Pinot, *La Chine et la formation de l'esprit philosophique en France*, Québec, 2006, p. 29.

⑰⑱⑲ Catherine Jami, "Pékin au début de la dynastie Qing: capitale des savoirs impériaux et relais de l'

Académie royale des sciences de Paris",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vol. 55, no. 2, 2008, p. 54, p. 55, p. 63.

⑳㉑ Florence C. Hsia,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Observations the decline of the French Jesuit scientific mission in China", *Revue de synthèse*, vol. 120, no. 2—3, p. 314, p. 315.

㉒ 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 (MEP) 档案馆, vol. 479, p. 34. 另见韩琦 《康熙朝法国耶稣会士在华的科学活动》, 《故宫博物院院刊》, 1998 年第 2 期, 第 33 页。

㉓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 第 414 页。

㉔㉕ Abel-Rémusat, *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 ou, Recueil de morceaux de critique et de mémoires, relatifs aux religions, aux sciences, aux coutumes, à l'histoire et la géographie des nations orientales*, Tome 2, Paris, 1829, p. 243, p. 242, p. 243.

(上接第 118 页)

㉖ 苏亦工注意到刑部左侍郎龚鼎孳曾在顺治十年批评满人把持刑部, 见氏著《明确律典与条例》, 第 122—123 页。

㉗ 《大清会典》(康熙朝) 卷 107,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3 辑,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93 年, 第 5325 页。

㉘ 顺治律规定笞杖都是以二折一, 即实际执行时数量减半。见《顺治三年奏定律》卷 1, 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 5 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 120 页。但据笔者考察, 自顺治律颁布日起, 这个折算方法从来没有执行过。相反, 顺治律颁布之后的笞杖二刑的实际执行方式就已经是研究者们异常熟悉的“以四折十, 并除不及五之零数”。这一换算公式见诸雍正后众多版本的《大清律》的第一卷。

㉙ 《内阁大库档案》, 登录号: 087736。

㉚ 如《内阁大库档案》, 登录号: 087737、087709、086336 《内阁题本》(北大移交), 案卷号: 2087-9、2087-15、2087-18。

㉛ 《内阁题本》(北大移交), 案卷号: 2087-21。

㉜ 《清世祖实录》卷 43, 第 345—346 页。

㉝ 见氏著《明清律典与条例》, 第 157 页。

㉞ 当然与保存状况也有关系。但是, 顺治十年后, 档案中逃人案件又逐渐多起来。此时的逃人法规定窝

家死罪。逃人逃走二次(后改三次)以上也处绞。笔者发现顺治六年六月十九日由三法司具题的一个逃人案件。但此案件发生在顺治四年, 最初步的审理也在当年。由于下属官员拟律错误, 江南江西河南三省总督马国柱直接引《大清律》中的“隐匿满洲逃亡新旧家人”律的部分内容进行驳审。由于驳审, 此案经历时间很长。最后罪犯或病死狱中或因大赦赦免。见《内阁题本》(北大移交), 案卷号: 2087-28。此外, 《实录》记载顺治七年(1650)广西巡抚郭肇基等人因擅带逃人被处死, 家产籍没。《实录》没有告知审判机构和处死理由。见《清世祖实录》卷 49, 第 392 页。

㉟ 《大清律》明确规定亲属相为容隐, 窝隐有罪(叛逆重罪除外)至亲不为犯罪。见《顺治三年奏定律》卷 1, 第 145—146 页。

㊱ 据刘家驹统计, 在 178 件逃人案件中, 窝主与逃人有至亲关系的(如祖孙、父子、母子、夫妻、兄弟、兄妹、嫂弟等)超过 50 起, 见氏著《顺治年间的逃人问题》, 第 1051 页。笔者所见年过七十岁犯窝隐罪名的则非常之少。

㊲ 见氏著《明确律典与条例》, 第 150 页。笔者所见国家图书馆藏本和刘景辉所用的《大清律集解附例》也是康熙初年刻本, 见氏著《满洲法律及其制度之演变》, 第 67 页。